

◎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管理，得標廠商營業項目、收費基準及調整，無須先報請縣議會或代表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

【內政部 92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821 號函】

按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，縣議會有議決縣財產處分之職權，並不包括經營在內。本案貴府○○勞工育樂中心擬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管理，有關審議得標廠商營業項目、收費基準及調整，非屬縣議會職權，自無須先報請縣議會通過後實施。

◎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對預算編列及審議之疑義

【內政部 88 年 11 月 17 日台(88)內民字第 8808568 號函】

一、按鄉（鎮、市）為地方自治團體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與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分別為該團體之行政與立法機關，各有所司，其中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職權，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係採列舉之規定，明確規定其職權；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職權，地方制度法則採概括之規定，於第 57 條規定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並綜理鄉（鎮、市）政。是以鄉（鎮、市）預算之編列及業務執行，係屬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權責，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依法則有審議其預算之權。故本案有關重陽節敬老經費之編列，應屬鄉公所職權，鄉民代表會自不得編列。

二、復查本案公所於總預算案中將代表會原編列之重陽節敬老經費刪除，而後代表會於審議總預算案時，亦將公所編列之重陽節敬老經費刪除，公所除依法提出覆議外，應即照案執行。至於代表會函請公所提出墊付，並將代表會與公所編列金額全數恢復一節，與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「鄉民代表會對鄉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」之規定有違，併予敘明。

◎鄉（鎮、市）財產出租及撥用應否經代表會同意疑義

【內政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(89)內民字第 8971074 號函】

一、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4 款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有議決鄉（鎮、市）財產之處分之權，另依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「鄉（鎮、市）有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，應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送經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，報經該管縣政府核准。」鄉（鎮、市）有土地如不屬於出租建築房屋而僅出租予他人使用，且該出租租約未超過 10 年者，因非屬上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，自不必送經該管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。

二、查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，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層請行政院核